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佳芬女士、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及李俊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俊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佳芬女士、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及李俊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佳芬女士、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及李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佳芬女士、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及李俊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及李俊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松柏先

生、徐宏先生、徐潘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曾松柏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宏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职务；徐潘华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松柏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蚂蚁金服集团CPO、阿里巴巴合伙人。历任英美烟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务、百威英博中国区人事总监、麦当劳中国区人力资源副总裁。同时担任仁励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松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阿里巴巴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松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宏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拥有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财务副总裁。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逸刻新零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阿里巴巴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潘华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资深投资总监。曾先后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师、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美国罗仕证券高级研究经理。2012年加入阿里巴巴，担任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同时担任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泽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盒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潘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阿里巴巴集团任职外，与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潘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